

## 重新犯罪的原因及预防

潘云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重新犯罪会导致我国总体犯罪总数增加，大案、要案发生概率上升，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难题。我国对重新犯罪影响因素的分析，主要集中于罪犯的文化水平与谋生能力、心理问题、社会适应、家庭影响与犯罪经历等几个方面。回顾上述研究，我国在研究方法上并未贯彻正确的实证研究方法，研究领域也局限于人文学科。下一步，我国可以通过构建前科消灭制度、凝聚社会合力、对罪犯进行针对性的矫正和技能培训等预防重新犯罪。

**【关键词】**重新犯罪；风险；防控

###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Yun Pan

School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Abstract】**Recidivism will lead to the increas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rimes in China and the increase of the probability of major and important cases, which is a difficult problem faced by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e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e-offending in China mainly focuses on the criminal's educational level and livelihood ability, psychological problems, social adaptation, family influence and criminal experience. Reviewing the above studies, it is found that China has not implemented the correct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 in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research field is also limited to humanities. In the next step, China can prevent recidivism by establishing a system to eliminate criminal record, building social synergy, and providing targeted correction and skill training to criminals.

**【Keywords】** Recidivism: Risk: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1 重新犯罪的概述

重新犯罪包括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的又犯罪和出狱后的重新犯罪。犯罪学意义上的重新犯罪存在着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重新犯罪是指已经成为刑事司法干预对象的人实施新的刑事犯罪。狭义的重新犯罪是指原犯普通刑事罪的，刑满释放或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或者5年以内再犯其他普通刑事罪而被判处刑罚的。本文所指的重新犯罪是广义的概念，既包括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的又犯罪，也包括罪犯出狱后的重新犯罪。<sup>[1]</sup>

重新犯罪是世界各国都在面临和困扰的问题，减少重新犯罪意义重大。一方面，减少重新犯罪使得犯罪率降低，受害者变少，社会更加稳定；另一方面，有利于减轻司法系统的压力，降低刑事司法

系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成本。从更深远的角度来说，有利于构建和平、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达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sup>[2]</sup>

#### 2 重新犯罪的危害

当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重新犯罪的现象。仅以我国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为例，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次输入“刑事案件、基层法院、判决书、再犯罪”等关键词，发现：2014年至2021年，全国基层法院判决的再犯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的10%至15%左右；除2021年外，其余各年份再犯罪案件均在10万起至14.5万起左右。<sup>[3]</sup>源源不断的重新犯罪必然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据犯罪生涯理论的研究结果，针对有违法犯罪前科者下了四个论断：第一，有过违法犯罪前科的人极容易延续曾经的行为；第二，违法犯罪生涯越长的人越容易

犯罪或者再犯罪；第三，违法犯罪年龄越早，违法犯罪次数越多，犯罪持久性越长；第四，违法犯罪次数多少与犯罪可能性大小、施害程度成正比例关系。违法犯罪的次数如果越多，则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越大，实施行为的危害性可能越大。

根据上述四个论断以及我国重新犯罪率的上升、有前科的罪犯数量的增加、一些罪犯犯罪次数的增加，我国可能会出现两个趋势。一是有犯罪史的人犯罪数量多，使得中国总体犯罪总数增加；二是随着有犯罪史的人不断增加，大案、要案的发生率持续上升。<sup>[4]</sup>

### 3 重新犯罪的影响因素

#### 3.1 我国重新犯罪影响因素的研究现状

我国学者们对于重新犯罪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文化水平与谋生能力

有研究表明，初中以下文化在重新犯罪的人群中占比 84.1%，其中文盲占比 6.4%。没有稳定收入的重新犯罪罪犯占比 64.2%，没有工作或工作不稳定的重新犯罪罪犯占比 78.4%。<sup>[5]</sup>文化水平低会显著影响刑释人员的谋生能力，从个体的角度来说，文化水平低，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吸收、掌握知识的能力较弱，没有很好的适应社会的能力，很难学会事物。从以上数据中也能看出，大多数重新犯罪的罪犯缺少必要的谋生技能。这些刑释人员所能从事的工作可替代程度高，在如今科技日益发达的情境下，大多数工作都逐步被机器取代，加上有了犯罪的标签社会接纳程度较低，导致他们很难找到工作。难以找到工作或找到的工作不稳定，无法支持日常生活，为了维持生计这些人便容易走上重新犯罪的道路。

##### （2）心理问题

好逸恶劳的心理通常会使一个人不愿意上进劳作，习惯性投机取巧，无法脚踏实地地艰苦奋斗。一个人思想上的懒惰必然会影响到行为，好逸恶劳思想严重的人更倾向于一夜暴富、不劳而获，因而更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部分罪犯在入狱前就染上了赌博或吸毒等恶习，早已习惯不劳而获，出狱后面对社会的歧视以及曾经的诱惑很容易重新犯罪甚至产生报复社会的想法。除此之外，反社会心理、焦虑恐慌心理、自卑自弃心理、冷漠消极心理、补

偿心理等都是重新犯罪人的突出心理特征。

据北京市监狱局 2004 年底的调查显示，大多数的重新犯罪人有很强的自卑心理，占比高达 65% 以上，认为犯罪是洗刷不掉的污点，这辈子已经完了；27.1% 的重新犯罪人多疑、固执、好嫉妒、心胸狭隘，属于“偏执型人格障碍”；有 16.6% 的重新犯罪人自我中心主义达到病态的程度，没有良心和社会责任感，无法产生后悔和内疚心理，属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sup>[6]</sup>

##### （3）社会适应方面

社会适应方面主要包括罪犯的合法谋生技能和社区帮教以及住房问题等。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需要就业、住房等多方面的支持。就业是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因素，只有拥有了稳定的就业，才能有稳定的来源，帮助罪犯重新建立自信与社会和睦相处。帮教工作作用重大，无法真正落实该工作将导致刑释人员重回社会困难重重。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若解决不了就业安置问题，一方面他们没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又无法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制约，则重新融入社会难度极大。

住房是罪犯面临的又一重要难题，许多罪犯出狱后由于社会的歧视甚至家人的污名化，可能会变得无家可归。没有适当的住所难以维持就业和独立的生活，因而容易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

##### （4）家庭影响与支持

家庭的影响与支持对于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有着重要的作用。家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作是犯罪人与社会的一条纽带，如果家庭成员接纳犯罪人、帮助犯罪人重新走上社会，将会对杜绝犯罪人重新犯罪起到直接的作用。调查发现，重新犯罪人中未婚占比 56.1%，比非重新犯罪人高 5.9%；还有 13.6% 的重新犯罪人是离婚和再婚。没有婚姻关系或婚姻不稳定使得刑释人员无法体会家庭的温暖，感受不到家庭的约束力、亲和力，因此更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另外，家庭成员之间冷漠、不和谐以及父母离异的情况也有出现，有超过半数的重新犯罪人回归社会后未受到家庭教育。<sup>[7]</sup>刑释后，罪犯父母不知道子女在外行踪的比例高达 57.10%<sup>[8]</sup>。

##### （5）犯罪经历

主要是指罪犯过去的犯罪前科和服刑经历对重新犯罪的影响。很多学者认为重新犯罪是犯罪累积

的结果。有了犯罪经历的罪犯容易被贴上标签，而这种标签对一个人影响深远。美国犯罪学家利默特认为，应区分两类越轨行为，即初次越轨行为与继发越轨行为，这便是著名的“标签理论”。初次越轨行为对行为人几乎没有影响，它既没有被发现，也未受到惩罚。继发越轨行为指的是一个人的越轨行为因受到权威人士的关注而被贴上否定性的标签，该越轨者按照此标签重新构建自己的个性和行为，甚至进行更为严重的越轨行为。有了犯罪标签的人很可能会受到周围亲人、朋友以及社会的偏见和歧视。这种不被接纳的感觉将促使刑释人员局限在亚文化的圈子内抱团取暖，加剧了与社会的隔离，甚至相互学习不良思想和行为，以至于再次踏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 3.2 我国目前重新犯罪影响因素研究的不足

#### (1) 研究方法上的不足

犯罪因素这一微观规律的把握必须依赖实证研究。西方国家的再犯因素研究，是一个非常完整的实证分析研究范式。首先“提出理论假设，再用调查问卷与测量工具进行调查，再运用科学统计软件进行分析，最后得出结论、验证理论”。当前实证研究的方法在我国得到了认同，但大部分的实证研究方法都存在问题，将实证研究等同于统计描述和问卷调查的比比皆是，如此研究出的结果对治理重新犯罪影响甚微。

对于个体重新犯罪的危险性以及影响个体重新犯罪的因素研究不足。当前对于犯罪人的了解普遍使用片面的调查或由监狱的评价人员根据犯罪人的外部行为进行判定，这些研究方式所测验出的结果不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极可能是罪犯刻意隐瞒后的结果。如何用有效的方式最大程度地检测出罪犯的真实想法，变成了值得思考、亟需解决的问题。

顾宏翔先生创设的第二生命形态学罪犯心理矫治技术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研究考虑了心理健康需求测评、基本信息采集以及非秩序沟通使用调查三个方面，设计了非秩序沟通调查问卷(一)和(二)、罪犯基本信息采集表以及健康公式测评表。运用情景角色扮演法、游戏联想法等方法对数据进行了收集和整理。顾宏翔先生的数据收集和整理方法与传统的方法相比，能更大程度上消除罪犯在回答问题时的戒备、抵触心理，有效屏蔽罪犯回答问题的掩

盖性，提高了数据的客观真实性。

只有对个体进行有效的分析，才能显露出使其重新犯罪的因素，让犯罪人更好的了解自己的不足，促使监狱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有效的矫正和教育。推广该方法，进行个性化的治理才能对症下药，起到改变犯罪人的作用。

#### (2) 研究领域上的不足

重新犯罪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因而我们要从多学科、多领域对此问题进行综合研究。纵观中西方对重新犯罪的研究，我国的研究目前仅局限于人文学科上，要向西方学习，加强对自然科学方面及相关保护因素的讨论。另外，我们在研究重新犯罪影响因素时，要关注其他领域的新进展。例如，脑科学、医学还有心理学研究的进展，通过吸收其他学科的知识，为犯罪因素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撑。

## 4 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

### 4.1 构建前科消灭制度

“标签理论”对人的影响巨大，罪犯出狱后如果一直带着罪犯的标签很难融入社会生活中。社会整体的文化氛围否定犯罪，以犯罪为耻，因而接纳出狱后的犯罪人难度巨大，并且这一现状无法短期内改变，只有用制度为犯罪人洗刷这一印记，才能真正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因此，前科消灭制度意义重大，其带来的影响往往关系到一个人的一生，我国构建这一制度有现实的必要性。然而，我国往往更重视未成年人的前科消灭，例如，批准加入《联合国保护被剥夺少年自由准则》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国际公约。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明确提出过，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

前科消灭制度的价值在于帮助罪犯重新回归社会，恢复正常的生活。对于未成年人当然有优先保护的必要，但成年人作为犯罪的主要人群适用前科消灭制度影响更加深远。在其他国家中，例如德国、俄罗斯、英国等便规定了对成年人适用前科消灭制度。希望我国也能借鉴其他国家成功的法治经验，将成年人纳入前科消灭制度的适用范畴。<sup>[9]</sup>

### 4.2 社会合力减少重新犯罪

罪犯释放后回归社会有相当大的压力，有一部分压力需要社会来解决，如就业、住房等。对于有

违法犯罪经历的人来说,其刚回归社会时会参与社会活动感知社会的接受度,产生一个与社会之间的心理试探期。因而,社会方面对违法犯罪者的帮扶,会给予他们巨大的安慰,让他们得知自己没有被社会抛弃。这是家人、朋友的力量所无法做到的。<sup>[10]</sup>

对于社会的帮助,光靠刑事司法系统是远远不够的,减少重新犯罪是关乎社会各领域的系统工程。利益相关方,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个人等,均应积极参与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共同解决罪犯之后会面临的就业、住房、教育、社会福利等问题。

#### 4.3 有针对性地对犯罪人进行教育和矫正

重新犯罪的人群缺乏教育,有各种心理甚至人格上的问题,对罪犯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矫正能有效避免重新犯罪的发生。

在整体的教育矫正上,文化水平低、认知有限,是重新犯罪人群的突出特征。在监狱内对罪犯进行文化思想教育非常有必要。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例如,电影、纪录片、讲座等灌输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进行普法教育。对于这一点,“各地政府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与当地高等院校的继续教育学院、夜校、电大等积极开展联系,为刑满释放人员中低学历人员开设培训班。此类培训班中,以法律知识培训为主,同时辅以其他文化知识培训,重点是要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法律意识。”<sup>[10]</sup>

在个体的教育矫正上,要用科学的方法测试出每个犯罪人突出的性格缺陷,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矫正。部分犯罪人性格极端,无法认识到自己性格上的问题,将自己的不幸全部归咎于他人和社会,因而用正确的方式使其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才能更进一步地接受教育和矫正。

运用顾宏翔先生创始的第二生命形态学罪犯心理矫治技术,利用情景角度扮演法、信息互动法、游戏联想法等,对罪犯进行数据收集,了解每个罪犯的性格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矫正项目,并且可以对矫正的效果进行阶段性的检测,适时调整矫正方案。

通过以上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教育矫正方式,既能使罪犯更好地了解自己,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又能帮助监狱更好地矫正犯罪人,防止重新犯罪的发生。

#### 4.4 在狱内进行技能培训

影响重新犯罪人群重新犯罪的因素之一是谋生能力弱。谋生能力弱说明没有一技之长,在社会上难以生存。不论罪犯之前是由于懒惰等自身原因,还是无法得到培训等外部原因,未获得有用的技能,监狱这一封闭、有约束力的场所都有利于罪犯好好训练谋生技能,提高谋生能力。基于此,监狱应对服刑的罪犯进行技能训练,为罪犯出狱后的生活进行铺垫。

另外,监狱应为罪犯的培训内容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满足罪犯不同的需求。为了技能培训不流于形式,可以定期对罪犯进行技能测验、开展监狱之间的技能大赛等活动。积极出台奖励措施,对培训情况良好的罪犯进行奖励,提高罪犯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除此之外,将狱内的技能培训纳入监狱的评价体系中,也有利于监狱不断完善自身的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活动。

#### 参考文献

- [1] 顾宏翔,李伟,富国徽.罪犯重新犯罪心理危险性评估分析研究[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3,28(02):52-56.
- [2] 周勇.有效减少重新犯罪的全球经验及启示[J].中国司法,2021,(08):106-112.
- [3] 陈文轩.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风险防控[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1,(11):10-13.
- [4] 翟中东.关于重新犯罪防治政策调整的思考[J].法学家,2009,(02):105-113+159.
- [5] 丛梅.和谐社会进程中重新犯罪的原因分析[J].理论与现代化,2007,(04):63-66.
- [6] 张婧,周勇.重新犯罪研究的中外比较与借鉴——以英美国家再犯影响因素的研究和实践为参照[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9,17(01):40-46.
- [7] 曾赞.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重新犯罪风险预测研究[J].法学评论,2011,29(06):131-137.
- [8] 刘伟,伍晋.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思考[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28(02):67-71.
- [9] 王志强.重新犯罪实证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6(05):38-50.
- [10] 陈文轩.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风险防控[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1,(11):10-13.

**收稿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引用本文:** 潘云, 重新犯罪的原因及预防[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121-125

DOI: 10.12208/j.sdr.20220093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